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林雅柔
電話：7273173#403
電子信箱：lisa5525@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2035254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學年度獨立研究徵選簡章（電子檔2份）（376470000A_1120352542_ATTACH1.pdf、376470000A_1120352542_ATTACH2.odt）

主旨：檢送本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獨立研究作品徵選簡章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獨立研究作品徵選簡章籌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有關徵選簡章重點摘要如下：

（一）收件日期：112年12月18（星期一）至112年12月22日（星期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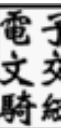
（二）參加對象：就讀本縣國民小學三年級以上及公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資優學生及普通班學生。

（三）徵選作品類別：

- 1、數學類（國中組、國小組）。
- 2、自然、科技類（國中組、國小組）。
- 3、人文社會類（國中組、國小組）。

（四）設有資優資源班之學校，請依學生數送件：

- 1、學生數10人以下至少須送1件作品。



輔導室 收文:112/09/01



1120003157

有附件

2、學生數11-20人至少須送2件作品。

3、學生數21人以上至少須送3件作品。

(五)獎勵辦法詳如簡章所示。

(六)獲獎作品之作者應參加成果發表，日期另行公告。

(七)參加作品之內容倘有複製或抄襲科學展覽會及他人作品等行為，不予評審，並追回已核發之獎勵。

(八)徵選作品說明書之研習訓練階段（由教師撰寫部份），不含於30頁限制。

三、本案聯絡人：特教中心資優承辦人張老師，04-7273173#405。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